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江门市公安局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376346

甲方：江门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之商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2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诉讼代理服务，详见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江门市公安局 2024-2026年法律 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 质）要求（一）乙 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内容； （二）乙方须为在司 法行政部门登记的具 备执业条件的律师事 务所或律师事务分 所，并提供《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复 印件。（三）具有 关联关系的律师事务 所（分所）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投标，关 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加盟、隶属等； （四）与我市公安机 关民警存在直系亲属 关系的律师，其所属 律师事务所（分所）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 标。二、服务内容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和服务要求（一） 乙方需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从响应到正式答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二）参与甲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审查和论证等工作；（三）为甲方的各项行为、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四）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处理民事事务、对外出具律师函等法律文件；（五）接收甲方授权，提供法律见证书、对外发表公开声明等文书；（六）为甲方提供法律培训，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七）应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意见、提供其他法律事务。（八）甲方对上述服务内容存在紧急法律服务需求时，乙方需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九）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三、服务地点和方式（一）服务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383号（二）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000元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2年） 六、验收要求：甲方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组织验收。 七、结算方式按年结算，每年（12个月）服务完成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	1 项	20,000	服务结束时间：24个月止 人员要求：提供法律服务人员不少于4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00
-----------------------------	--	------------	---------------	---	----------------

	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八、违约责任 对上述服务要求和内容，乙方不得超出规定响应、回复时限，超时回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每次扣除当年法律服务费用的5%。超时回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达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标的总费用的20%作违约金，并就因乙方超时回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造成的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合计	¥20,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一）乙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二）乙方须为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具备执业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并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三）具有关联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加盟、隶属等；（四）与江门市公安机关民警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律师，其所属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同意需求描述，响应需求。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000元。投标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地点和方式（一）服务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383号（二）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同意需求描述，响应需求。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一）乙方需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从响应到正式答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二）参与甲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审查和论证等工作；（三）为甲方的各项行为、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四）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处理民事事务、对外出具律师函等法律文件；（五）接收甲方授权，提供法律见证书、对外发表公开声明等文书；	同意需求描述，响应需求。
4	（六）为甲方提供法律培训，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七）应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意见、提供其他法律事务。（八）甲方对上述服务内容存在紧急法律服务需求时，乙方需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九）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	同意需求描述，响应需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2年）验收要求：甲方依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组织验收。	同意需求描述，响应需求。
6	违约责任 对上述服务要求和内容，乙方不得超出规定响应、回复时限，超时回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每次扣除当年法律服务费用的5%。超时回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达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标的总费用的20%作违约金，并就因乙方超时回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造成的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同意需求描述，响应需求。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按年结算，每年（12个月）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 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 0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 0。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公安局

甲方联系人：戚先生

联系电话：19928935280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06-1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6-06-14

乙方(盖章)：广东之商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200721453

乙方联系人：黄壹麒

联系电话：13286888843

合同签订日期：